

湖州欧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吴兴区危险废物收贮与转运中心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8 月 6 日，建设单位湖州欧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湖州欧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吴兴区危险废物收贮与转运中心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湖州欧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吴兴区危险废物收贮与转运中心搬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湖州欧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5 月 25 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青山路 688 号 2 号车间南侧部分厂房，法定代表人为孙陈妹。

现企业租赁湖州美欣达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2 号车间内南侧部分现有的部分空置厂房，将原厂搬迁至此，规模为收集、贮运危险废物 10000t、贮存 9700t（HW06、HW14、HW48 收集后直接转运至下游单位，不在本项目仓库贮存），同时企业原厂区不再保留原有已批的生产内容。拟建项目租赁厂房面积 1020m²，仓库设计最大储存容量 1000t，服务区域为湖州市。

为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企业于 2025 年 9 月委托浙江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州欧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吴兴区危险废物收贮与转运中心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通过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的审查，审查文号为湖吴环建〔2025〕28 号。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502MA2D3NDT1R001V。

本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开工建设进行设备安装，2025 年 12 月 31 日竣工，竣工后于 2026 年 1 月-2026 年 7 月进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6.0%。

企业于 2026 年 6 月组织验收工作事宜，企业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2026 年 7 月 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于 2026 年 8 月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针对企业吴兴区危险废物收贮与转运中心搬迁项目及其配套工程、环保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并对照环评文件，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变动清单要求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企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企业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与环评审批一致；总平面布置与环评审批部分不一致，主要变动为应急储罐调整为废油贮存区西南侧的储罐，废油贮存区北侧的两个储罐容积调整为 5m ³ 。总建筑面积与环评审批一致。上述变化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情况。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企业属于重点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和排污许可内容判断，企业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大气及废水污染防治合理，对土壤或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碱液喷淋塔定期更换废液，按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否

综上所述，对照生态环境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相关内容，企业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本项目试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喷淋塔废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喷淋塔废水：喷淋塔用水日常直接回用于喷淋塔，每三个月定期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液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处置。

（二）本项目试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有机废气和酸雾废气。

有机废气主要产生场所为废矿物油收集贮存所、其他危险废物贮存区。废矿物油收集贮存所中储罐呼吸阀出口通过法兰直连废气收集管道；其他危险废物贮存区整体密闭，通过微负压收集，总体收集后通过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酸雾废气主要产生场所为废酸暂存区（含自产危废区）。废酸暂存区（含自产危废区）整体密闭，通过微负压收集，收集后通过一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收贮运工作实行 8 小时一班制，年工时间 300 天；危废暂存区域运行 365 天昼夜（24 小时），厂区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运行噪声，通过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

设备；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和设备养护，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

（四）固废：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分为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于车间东北侧单独房间。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交由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具备防腐防渗、防雨淋等措施，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规范建立了危废台账。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份编制完成了《湖州欧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6 年 12 月 18 日通过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备案，备案号为 330502-2025-122-L。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设立了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定期开展演练，同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包括灭火器，急救箱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6)检 07-093 号)。监测期间，验收本项目时生产工况正常，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问题。

（2）废气处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检测数据计算，得到项目配备废气处理设施对排气筒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具体见下表。

表 1 废气处理效果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污染物	进口	出口	去除效率（%）
		平均速率（kg/h）	平均速率（kg/h）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2026.7.7)	0.0207	6.04*10 ⁻³	70.8
	非甲烷总烃 (2026.7.8)	0.0280	9.81*10 ⁻³	65.0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说明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废均委托外单位进行处置，自身不配备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2）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厂界标准值；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中的较严格值。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_{Cr}、NH₃-N、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具体见下表。

表2 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审批排放量（t/a）		实际排放量（t/a）
废水	水量		60		60
	COD _{Cr}		0.0024		0.0024
	NH ₃ -N		0.0001		0.0001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有组织	0.270	0.320	0.119
		无组织	0.050		

注：1、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组织0.069t/a，实际排放量=0.069+0.050=0.119t/a；

根据上表可知，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_{Cr}、NH₃-N、挥发性有机物（VOCs）均在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湖州欧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吴兴区危险

废物收贮与转运中心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可知，废气、废水、噪声数据均能达标，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因此该本项目符合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结论为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完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各类台账建设。

（二）进一步加强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并足量填充高碘值活性炭，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并开展演练。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湖州欧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6 日

吴兴区危险废物收贮与转运中心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illegible]